

#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廉租对象）租赁补贴 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8〕66号）和《曲靖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麒麟区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变动情况，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麒麟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对象）租赁补贴标准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麒麟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原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维持不变（详见附件）。

二、租赁补贴发放面积从人均享受 15 m<sup>2</sup> 提高至 25 m<sup>2</sup>；发放标准从人均享受 5.6 元/m<sup>2</sup>·月提高至 6.4 元/m<sup>2</sup>·月。

三、补贴资金优先从麒麟区租赁补贴专户滚存结余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核拨或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核拨。

四、上述标准自 2022 年第四季度起执行。

附件：曲靖市麒麟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 曲靖市麒麟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 程序及材料清单

### 一、申请条件

- (一)属麒麟区中心城区的城市规划建成区区域内非农业户籍，且居住满一年以上；
- (二)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已接受民政部门的连续救助。

### 二、申请程序

- (一)初审：区属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受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资料收集、表格填写、入户调查、前期公示及上报区保障办；
- (二)复审：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对新申报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户进行复审、汇总、报民政部门认定；
- (三)审核：区保障办接民政部门认定函后，汇总上报市保障办审核；
- (四)发放：区保障办接市保障办审核函后，发放租赁补贴。

### 三、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租赁补贴申请表（社区或街道领取）；
- （二）租赁补贴申请书；
- （三）低保证复印件（申请人必须为低保证户主）；
- （四）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五）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六）家庭现租、住房情况证明（由单位或社区入户调查后出具，家庭成员不是同一户口簿的需分别提供）；
- （七）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复印件并承诺目前婚姻状况，单身人士承诺书）；
- （八）申请人领取租赁补贴的银行账号（提供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